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1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有偿价格
议案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签订受让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份暨项目合作开发意向协议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获取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式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报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为: 泰禾集团
受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3 关于签订受让北京昌基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0%股份暨项目合作开发意向协议的议案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尔斯”)于2016年2月3日与SIGG Switzerland AG(以下简称“SIGG原公司”)和REF IV Luxembourg S.à.r.l.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受限于收购协议项下的交割条件,公司将以其在海外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SPV”)为收购主体以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目标公司SIGG Switzerland Botles AG(正在组建中)(以下简称“SIGG新设公司”)100%股份,交易对价总额为1.610万瑞士法郎,交割完成后,Haers SPV持有SIGG新设公司100%的股份。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SIGG新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SIGG原公司成立于1908年,注册地为Walzm ühlsbäck 62,8500 Frauenfeld, Switzerland,是一家历史超过一百年的瑞士制造业公司,产品包括水瓶(杯)、包括铝制、不锈钢、塑料、玻璃等材质,以及相关配件。SIGG是拥有多样产品组合,能全方位满足消费者储水需求的全球知名品牌,其产品的核心是高品质、高精度和杰出的工艺,并具有很高的创新设计水平。SIGG在欧洲尤其在德国市场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REF IV Luxembourg S.à.r.l.持有SIGG原公司100%的股权。
REF IV Luxembourg S.à.r.l.是一家在卢森堡注册的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46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股本253.01万欧元,该公司是全球私募股权投资公司Riverside旗下的一家基金公司Riverside Europe Fund IV, L.P.的子公司,其总部设在纽约和克利夫兰。
三、收购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收购的标的公司为SIGG新设公司, SIGG新设公司为SIGG原公司的子公司,目前正在组建过程中, SIGG原公司拟将其全部优质资产和部分负债注入到SIGG新设公司。
SIGG原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33.50万瑞士法郎(其中商誉1800.00万瑞士法郎),负债总额4,968.4万瑞士法郎(其中股东贷款及利息1715.20万瑞士法郎),净资产35.14万瑞士法郎。2013年至2015年9月经营业绩情况如下(未经审计,单位:瑞士法郎):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11,206,678 18,361,693 22,414,057
息税前利润 -5,133,838 -1,080,829 -930,721
净利润 -5,341,524 -4,917,566 -2,629,596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概要
1. Haers SPV以1.610万瑞士法郎的价格收购SIGG新设公司的100%的股权;交易对价的给付均以欧元进行(按照2015年9月30日欧元与瑞士法郎的即期汇率,即1:1.087930换算);
2. 在交割日,公司向托管账户支付150万瑞士法郎(托管金额),用来保证卖方当履行其与本协议相关的全部义务,以及买方可能对卖方提出的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主张,托管期为18个月;
3. SIGG新设公司将通过特定继承的方式,取得SIGG原公司的金融资产(不含现金)、库存、子公司(指德国SIGG Deutschland GmbH, Gpplingen, Germany)设备、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和设计应用软件,与软件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的专有技术)、档案、合同(包括除设备和公司间协议外的全部合同项下所有和所有雇员聘用合同)、承担的债务(不含股东贷款、利息和其他或有负债);
5.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积极支持SIGG公司在国际高端水具市场的发展并促使SIGG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收购是公司加强国际化战略的需要,也是哈尔斯真正走向国际化的重大举措,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精主业,加快拓展高端水具市场,引领行业发展方向,将使哈尔斯发展成为国际知名的高端水具制造商,并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的业绩,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性发展,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收购可能面临的风险
1. 交易整合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为境外公司,其主要资产和日常经营管理均在瑞士,与本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核心管理层离任的风险
根据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因此,管理团队的能力对于本公司持续海外运营至关重要,尤其是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名称:一种杯盖
专利号:ZL2015 1 0220817.5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15年06月05日
专利权利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证书号:第1815341号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专利颁发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专利摘要
一种杯盖包括:与杯体相连的内盖,翻盖可绕转轴翻转以打开或封闭出水口,转轴上设有翻盖弹簧,其特征是:所述的翻盖设有卡口,内盖设有可前后移动的上、下塑圈,上、下塑圈上分别设有卡钩;卡钩与卡口翻盖关合;上、下塑圈上的卡钩能脱离卡口,翻盖弹簧迫使翻盖打开,上、下塑圈与内盖间设有弹性复位件;上、下塑圈上的卡钩设在两侧,打开翻盖时,上、下塑圈的移动方向相反。本发明的杯盖可方便的实现单手打开杯盖,并可防止误操作打开杯盖。
上述专利取得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该专利已经运用到公司“移动”系列等产品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0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02.8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79.96%;实现签约金额130.78亿元,同比增长91.39%。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石家庄市高新区育才路北侧地块(宗地编号:12015904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为3446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133615平方米,成交总价为1716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取得项目3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大学城北侧地块(宗地编号:杭政储出[2015]49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为5277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136649平方米,成交总价为6194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取得项目30%权益。
公司通过合作方式取得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通尧路北侧地块(宗地编号:NO.2015G47,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为9061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约为179407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21044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取得项目33%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图1:石家庄市高新区育才路北侧地块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沈介良先生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达创投”)于当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沈介良先生100%控制的企业旷达控股集团(以下简称“旷达集团”)的控股股东,其中旷达控股持有其60%的股权,张娟芳(沈介良之配偶)持有其20%的股权,沈文浩(沈介良之女)持有其20%的股权,为沈介良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背景
沈介良先生基于对公司管理团队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市场稳定,沈介良先生倡议公司全体员工积极买入旷达科技股票,沈介良先生同时承诺在2016年1月18日起的一个月内,或其一致行动人将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50万股,自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旷达科技的股票。
三、增持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增持。
四、增持具体情况
1. 增持日期:2016年1月18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7%,增持均价为10.977元/股。
2. 2016年1月19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38%,增持均价为11.10元/股。
3. 2016年1月26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34%,增持均价为10.193元/股。
4. 2016年1月27日,旷达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为10.00元/股;旷达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4%,增持均价为10.176元/股。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方 公告编号:2016-009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一家供应链服务商100%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宁波东方,股票代码:002164)自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公司于12月1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分别于12月24日、12月31日、2016年1月8日、1月22日、1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2015-056、2016-001、2016-002、2016-005、2016-006),期间于1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以上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法律等工作,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和规范,因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作为初始基金发起设立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公益基金”,参与原中央苏区国家扶贫济困江西赣能寻乌县的扶贫开发工作。
近日,公司收到江西省人民政府出具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赣赣基金字(2016)3号),准予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设立。目前基金会已经成立,取得江西省民政厅颁发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字第5336000MJC287211号),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江西赣能扶贫开发基金会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南桥镇古城村1号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县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及发展及其他慈善公益活动。
法定代表人:刘昌辉
类型:非公募类型
原始基金数额:400万元
有效期限:自2016年02月03日至2021年02月03日
该基金会将在当地开展基础设施设施建设,光伏发电产业扶贫工程,帮扶鳏寡病残后的产业转型等十几个项目的扶贫开发工作;并将遵循我国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4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